

“春城计划”叶燎昆名师工作室学员考核细则	
考核项目	考核细则
教学技能	1、教学成果奖：国家级每项50分；省级每项50分；市级每项40分；校级每项30分。
	2、除教学成果奖以外，其他相关荣誉：国家级5分；省级4分；市级、省级主管部门3分；市级主管部门2分；校内1分。
	3、日常学习：参加1次工作室学习活动，记2分
科研成果	1、课题研究：校级课题研究(已结题)，记2分；厅级课题研究(已结题)，记5分；省级课题研究（已结题），记20分；3.国家级课题研究（已结题），记50分
	2、物化成果：学员课题研究的物化成果或论文著作(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市级6分)
辐射引领	1、承担其他教师培训或教育科研工作，每次加2分
	2、送教下乡1次加5分
	3、开展示范课或讲座：校内每次记2分，校外每次10分
常规工作	1、每学期学习计划总结完善，按完成情况分别记0-5分。
	2、工作室成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工作室办公和参加教研活动，无故缺席、迟到每人次分别记-5、-2分。
临时工作	1、各临时性工作要按时保质完成，根据工作性质，每次记0-5分，拖延或造成的影响分别记-1至-10分。
说明	每位学员每年考核分30分以下为不合格，31-40分为合格，41-50分为良好，50分以上为优秀